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3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欠缴税款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新大洲控股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2025 年 8 月 6 日签发的《催告书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》（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强催[2025]006 号）。

一、《催告书》的主要内容

“你（单位）截至 2025 年 8 月 6 日应缴纳所欠税（费）款（大写）叁仟玖佰柒拾贰万肆仟玖佰伍拾肆元肆角壹分（¥39724954.41）。请缴纳上述税（费）款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”

二、公司的欠税情况

本公司于 2017 年出售参股的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应缴所得税款 51,007,592.87 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缴清上述税款本金，尚欠缴滞纳金 39,724,954.41 元。

有关本公司欠税情况详见 2019 年 5 月 9 日和同年 6 月 13 日、8 月 21 日、11 月 7 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66、临 2019-087、临 2019-107、临 2019-128）；2020 年 1 月 2 日和同年 4 月 9 日、4 月 29 日、6 月 23 日、10 月 23 日、12 月 17 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4、临 2020-057、临 2020-076、临 2020-112、临 2020-156、临 2020-179）；2021 年 6 月 25 日和同年 7 月 3 日、

7月6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63、临2021-066、临2021-065）；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13）；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61）。

三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已与税务局沟通，并按税务局要求基本落实2025年度缴纳滞纳金计划，将积极筹措资金继续按照拟定的计划缴纳。

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“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2025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”

以上，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3日